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112年第1次定期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府財政局5樓訪談室

主席：李召集人榮吉

紀錄：陳秉濬

出席：黃副召集人訓佳、嚴委員祥鸞、盧委員孟宗、游委員仁均、張委員玉蓮、蔡委員莉雯、周委員王慧、歐委員長潤、徐委員玄、范委員素如、鄭委員宇晴、謝委員一正、陳委員思佐。

列席：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劉參議怡伶、張研究助理雯婷。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洽悉。

參、前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無。

肆、工作報告：

一、111年度性別主流化工具執行成果。

裁示：洽悉。

二、本府性別預算工作報告。

發言摘要：

盧委員孟宗：關於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格，中央是否有規範各機關每項性別預算逐年增減占比？

游委員仁均：該表格為各地方政府自行設計之基礎格式，中央並未規範須呈現各項性別預算占比；另每年性別預算占總預算之比例已於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網站上呈現。

裁示：洽悉。

三、本府性別統計及分析工作報告。

裁示：洽悉。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委員會成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1/3 及未達 40%委員會之改善目標期程及因應策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建議事項」辦理。
- 二、本處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1/3，係依「桃園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設置要點」規定，因業務需要特殊考量，委員由特定職務(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財政、主計、人事及研考會等局處首長)擔任委員。
- 三、本處考績委員會及甄審委員會，111 年任一性別比例分別為 36.4%、33.3%已達 1/3；且 112 年任一性別比例分別為 45.45%、44.4%，已逾 40%。

發言摘要：

盧委員孟宗：建議本項提案說明三部分，完整寫出男女生之性別比例，再敘明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

嚴委員祥鸞：建議可請市長任命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財政、主計、人事及研考會等局處首長時，酌予考量男女性別比例。

決議：參照委員建議方向辦理，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處 113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建議事項」辦理。
- 二、本處 113 年度非重大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案擇定為「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所屬主計人員職務遷調分析計畫」，以瞭解不同性別主計人員在職務調動之考量因素及近年職務

遷調情形，並作為未來辦理主計人員職務遷調之參據，本評估案徵詢委員提供意見。

發言摘要：

嚴委員祥鸞：

1. 本評估案建議可以將陞遷及調職分開且新增是否有小孩及其各年齡段之分類。
2. 另主計人員女性母數本就多於男性，故調職男女性比例未超出母數比例皆為正常，請留意。
3. 問卷調查格式建議新增「其他」類別之分項。

盧委員孟宗：本評估案建議於問卷調查時，不管是否以匿名的形式做調查，問卷設計請盡量讓填答者如實作答。

決議：參考委員建議方向研議，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處 112 年度性別預算，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各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建議事項」辦理。
- 二、 本處 112 年度性別預算計編列 9 項，預算金額為 24 萬 4000 元，業填具「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並經第 1 次專責小組會議審查後，再提送本處預算科彙整。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四：檢視本處 111 年度性別分析、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111 年第 2 次性別主流化會議決議，請各機關重新將 111 年性別統計指標及性別分析提列至本次專責小組會議重新檢視是否符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

計畫衡量標準。」

- 二、本處 111 年度性別分析經品質座談會委員檢視後參採委員建議修正完成，另性別統計指標項目部分，須包含性別以外之複分類，擬於本次專責小組提案六討論，整併及新增來源別複分類，徵詢委員提供意見。

發言摘要：

嚴委員祥鸞：

1. 性別統計指標除按性別分類外，建議新增複分類-年齡別。
2. 性別分析除探討性別處境外，進一步須著重在是否應用於政策面。

徐委員玄：性別統計指標部分因原始資料受限，尚無依年齡別分類。

決議：經檢視 111 年度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符合衡量標準。

案由五：本處 112 年度性別分析，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建議事項」辦理。
- 二、本處 112 年度性別分析擇定「桃園市癌症死因分析」，徵詢委員提供意見。

發言摘要：

盧委員孟宗：建議可依地區別做複分類，針對人口稠密區域進行分析。

嚴委員祥鸞：建議就桃園市較集中癌症死因進行重點分析，是否跟各地區或職業有所關聯。

劉參議怡伶：建議新增年齡複分類進行分析，較為完整。

決議：委員及參議建議方向納入參考；另諮詢相關單位盡量獲得

更具體有效的初級或原始資料以利分析，餘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處 112 年度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建議事項」辦理。
- 二、本處 112 年度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整併「桃園市所得收入者」，並新增來源別複分類，徵詢委員提供意見。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處金桃獎提報獎項及填報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金桃獎-桃園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辦理。
- 二、本處以「桃園市政府性別統計指標發布平台建置」提報性別平等創新獎，該獎項填報方向，徵詢委員提供意見。

發言摘要：

劉參議怡伶：參加獎項，除了「性別平等創新獎」外，建議踴躍提報最佳推手獎。

決議：參議建議方向納入參考，餘照案通過。

案由八：「112-115 年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2 年 1 月 17 日府社綜字第 1120007649 號函」辦理。
- 二、本處依「112-115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擬訂本處之計畫草案，提請討論，俾利提報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發言摘要：

劉參議怡伶：本府的推動計畫內規範「性別平等工作團隊：各機關指派主任秘書以上層級 1 人擔任性別平等督導；科長以上層級 1 人擔任議題聯絡人；另指派 1 人擔任性別議題代理人，負責各機關性別主流化業務聯繫窗口」，建議於機關的計畫內比照明定。

決議：參照參議建議方向辦理，餘照案通過。

案由九：研擬 113 年具體行動措施執行方向，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建議事項」辦理。
- 二、本處 113 年具體行動措施擬擇定為「創建桃園市婦幼圖像書刊」，該具體行動措施執行方向，徵詢委員提供意見。

發言摘要：

嚴委員祥鸞：建議主題以現有資料為主。

盧委員孟宗：建議細分女性群體特有主題進行分類，以利與性別圖像做區分。

劉參議怡伶：建議與相關局處討論分析方向，以符合未來走向。

決議：委員及參議建議方向納入參考；另諮詢社會局取得具體有用的資訊，餘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劉參議怡伶：各局處撰擬之性別分析品質尚需加強，主計處將於 112 年 5 月底辦理「112 年性別分析培力研習會」，請主計處再行研議如何協助各局處提升撰寫性別分析之能力。

柒、散會：3 時 35 分。